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三)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四)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做好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年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七)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偉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援助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514.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4.8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514.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20.2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3.8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380.8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优抚对象抚恤金、优抚对象医疗、待安置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514.89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19.8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119.89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医疗、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士兵安置项目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广阳区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做好广阳区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生活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提升现役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做好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落实中央关于军转干部待遇政策，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做好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信访接待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咨询服务，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安置政策及管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名退役军人身边。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政策、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及管理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负责区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退役士官安排安置工作,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率、接收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确保落实安置政策。

2. 拥军优抚政策及落实负责对抚恤对象的优待、抚恤政策的落实、医疗保障的落实、双拥工作的落实,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给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走访慰问部队及退役军人，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3.保障体系的政策及管理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解困保障政策的组织实施，做好进京值班备勤，建设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各项退役军人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建立广阳区的移交安置、优待抚恤、服务保障等制度，多措并举抓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退役军人政策部署，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管理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政策的知晓度和重视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享受义务兵特别优待金占比 | 项目资金使用率 | 当年享受义务兵特别优待金人数/当年义务兵总数 | 文字描述 |  | 以实际项目使用金额为准 | 【2013】36号 |
| 质量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资金拨付情况 | 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符合条件总人数 | 文字描述 |  | 及时到位 | 廊民【2013】115号 |
| 时效 | 完成率 | 资金执行到位情况 |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额/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总额 | ＝ | 100 | % | 廊民【2013】115号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社会影响力 | 落实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待遇情况 | 在全区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广阳区广大有福对象的认可 | 文字描述 |  | 充分认可 | 【2013】36号 |
| 经济效益 | 义务兵家庭经济状况 | 落实服役士兵权益 | 通过发放家庭优待金，保障服役士兵家庭基本生活 | 文字描述 |  | 按时拨付 | 冀民【2016】86号 |
| 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实际调查情况 | 优抚对象满意人数/优抚对象总人数 | ≥ | 80 | % | 廊民【2013】115号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此次资金安排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按照政策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资金3.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死亡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52人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得死亡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死亡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2.优抚对象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2.按照政策标准，为2252名优抚对象按月发放抚恤资金。3.落实优抚政策，为抚恤对象提供生活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抚恤金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2252人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抚恤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按照标准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保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社会保障待遇。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3.义务兵特别优待资金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鼓励优秀青年积极报名参军，为赴西藏、新疆的现役士兵发放特别优待金。2.落实文件精神，为赴西藏、新疆的服现役士兵发放特别优待金。3.缓解当兵冷、征兵难的严峻形势，鼓励优秀青年积极报名参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覆盖人数 | ≤15人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特别优待金人数占符合发放总人数 | 100%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特别优待金及时发放到位 | 及时发放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现役士兵满意度 | 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2013】36号《关于给予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现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 |

**4.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帮助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2.帮助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3.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人数 | 享受医疗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950人 | 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财社【2020】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财社【2020】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 100% | 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财社【2020】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 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财社【2020】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财社【2020】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

**5.驻京值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2.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实现根本好转。3.维护大局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驻京值班补助的覆盖人数 | ≥5人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35万元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驻京值班人员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驻京值班补贴人员满意度 | 发放驻京值班补贴人员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廊退役军人【2021】2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班工作的通知 |

**6.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保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更好的保障退役士官的合法权益。2.确保社保关旭接续顺畅。3.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置工作期间，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人数 | 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退役士官人数 | 25人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友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保险覆盖率 | 缴纳保险人数/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友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21万元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友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退役士官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友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退役士官满意人数/退役士官总人数 | ≥85%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友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0号《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7.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政策要求，病故军人其遗属应当享受一次性抚恤金。2.通过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得到改善。3.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由优抚股对项目进行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死亡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 1人 | 民发【2021】317号《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死亡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民发【2021】317号《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死亡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民发【2021】317号《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民发【2021】317号《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民发【2021】317号《关于调整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

**8.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伤残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2.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员发放伤残补助。3.从人员管理到资金发放由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项目进行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伤残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308人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优抚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伤残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优抚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伤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优抚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优抚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优抚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9.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无工作单位及家庭困难的退役军人和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难的问题。2.进一步加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3.帮助退出现役的无工作单位及家庭困难的退役军人和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医疗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950人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占符合发放条件总数的比例 | 100%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冀民【2006】71号《河北省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10.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2.按照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3.此次资金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1902人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1.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更好的保障退役士兵权益。2.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3.使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覆盖人数 | ≥90人 | 廊民【2013】115《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补助金、自谋职业金人数/符合发放总人数 | 100% | 廊民【2013】115《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 于当年发放到位，及时发放 | 廊民【2013】115《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 保障退役士兵经济补助落到实处。 | 廊民【2013】115《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 | ≥85% | 廊民【2013】115《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

**12.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2.保障退役士兵权益3.让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覆盖人数 | ≥100人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廊财社【2020】131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补助金、自谋职业金人数/符合发放总人数 | 100%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廊财社【2020】131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84万元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廊财社【2020】131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 有效改善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廊财社【2020】131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符合发放对象人数/符合发放总人数 | ≥85% | 廊民【2013】115号《廊坊市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自谋职业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廊财社【2020】131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3.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高质量稳定就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安排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教育技能培训。2.提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促进退役士兵就业。3.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培训覆盖人数 | ≥240人 | 冀民【2014】38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执行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资金按照规定执行率 | 100% | 冀民【2014】38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6.79万元 | 冀民【2014】38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 有序运行 | 冀民【2014】38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人数满意度 | ≥85% | 冀民【2014】38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廊财社【2020】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4.2021年“春节、八一”两节慰问辖区驻军和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在“春节、八一”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2.落实文件净胜，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对他们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3.落实文件精神更，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916人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慰问金人数/符合发放总人数 | 100%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两节期间及时发放到位 | 节前发放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优抚对象总人数 | ≥85% | 冀拥办【2014】1号《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15.符合政府安排工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障退役士官合法权益，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2.落实文件精神，接续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3.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人数 | 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退役士官覆盖人数 | ≥25人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保险覆盖率 | 缴纳保险的人数占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保险缴纳及时性 | 按月缴纳至安排工作 | 按月缴纳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退役士官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保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社会保障待遇。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官满意度 | 退役士官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

**16.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2.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3.从人员管理到资金发放，由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对项目进行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覆盖人数 | ≥240人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17.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要求发放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把退役士兵安置好，服务好。2.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官待安排工作期间应当按照上面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3.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生活补助覆盖人数 | ≤27人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符合发放总人数 | 100%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 按月发放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障促进退役士官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 效果显著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官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 | ≥85% | 冀民【2018】102号《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

**18.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2.按照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3.此次资金安排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伤残抚恤。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伤残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308人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伤残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伤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19.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2.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3.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医疗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950人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 100%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廊财社【2020】110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廊民【2017】50号《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20.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2.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死亡抚恤。3.按照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享受死亡补助的优抚对象覆盖人数 | ≥52人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到位率 | 实际到位死亡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死亡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得到重点优抚对象的充分认可 | 充分认可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85%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财社【2020】89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49001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6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6 |
| 1、房屋（平方米） | 451.92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51.92 | 0 |
| 2、车辆（台、辆） | 1 | 15.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0.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